

人是什麼？

比較社會學與基督教的人觀

唐崇榮 著

“希望之聲”經作者同意發表此網絡版。歡迎自由下載，打印及分發。

希望之聲

<http://www.voiceofhope.com>

2000

人是什么？

這是人所問的諸多問題中，最重要的問題之一。當我們開始會講話的時候，就不停的問「這是什么？那是什么？」

為什麼人會問問題呢？因為人是很獨特的創造物，人是很獨特的活物。我們要知，我們要問，我們要學，我們要明白，當你明白一切在你之外的事物時，你知道的是自然界的事物，但是當你問到你自己是誰的時候，知識已經跳越到另一個很大的範圍里面。

人是什么？

我小的時候，老師告訴我：「人常常問人是什么，其實人自己就是一個什么。」

人是什么？

每一種哲學，在它的人論里面（哲學的人類學觀點），都嘗試解釋人是什么。

人是什么？

三千五百年以前，《聖經》第一次把一個恒古的方案提出來：『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』（創九 6）這句話提醒我們：「人等于人。」你流了人的血，你不能付伍佰元港幣就算了，你流了人的血，你的血也要被人所流，人的價值就是等于人的價值。

那么，這個價值到底是什么呢？我們更深一層的追究：「衡量人的價值的根據是什么？衡量人的價值的先決條件是什么？準則在哪里？標準在哪里？」

《聖經》有一句很重要的話：『上帝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』（創九 6）人像上帝，人就不能用別的東西來替代這個最高的價值，這樣，整個人類學的眼光就應當注目在這更高的層面——人是像上帝的。

接下來要先提到關於社會的問題。什麼叫做社會？

「人加人加人加人」叫做社會。社會就是人的群體，社會就是許多的人所結合起來的一個生活的模式，人的社團叫做社會。

社會是由許多的個人組成的，因此，單單認識社會現象而不設法去了解個人是不可能的；只從社會的統計學里去了解社會現象，而不明白個人的原因、個人的因素、個人的價值，這是不對的。

「社會學」這個名詞的使用，是從法國人孔德（Comte, Auguste）開始的。孔德出生在一個天主教的家庭，那個時候，宗教非常的沒落，就像《聖經》所講的：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義。」（提后三 5）有宗教的形式而沒有信仰的本質，有龐大的組織而沒有信心的內涵。

宗教不是宗教形式，宗教不是宗教禮儀，宗教不是宗教建築，宗教不是宗教的組織，宗教也不是宗教的功能。但是，今天很多人就單從組織、禮儀和外表去衡量宗教，而在這件事上犯最大毛病的是馬克思（Marx, Karl），孔德也是如此。

孔德十四歲的時候宣布脫離天主教，脫離上帝，宣告獨立，不要宗教。孔德認為宗教是人類進化過程中遺留下來沒有用的東西。所以他把人類的歷史分成三個階段：

第一個階段叫做神秘時期，或者叫做神學的時期；

第二個階段是叫做形而上的時期；

第三個階段叫做實證的時期，又叫做科學的時期。

當我們研究古代西方的哲學，在蘇格拉底（Socrates）以前，有一個時代的人已經對神話不再感興趣了，這時期差不多歷經了幾百年。從泰勒斯（Thales of Miletus）開始，安那克西曼德（Anaximander），阿那克西米尼（Anaximenes of Miletus）……等等，人已經對神話不感興趣了。過去的人過着一種神話式的生活（希臘有許多的神話寓言：美的神叫做 Muses，火的神叫做 Mars，力的神叫做 Hercules，口才的神叫做 Hermes，還有音樂的神 Apollo，最大的神 Zeus，或者羅馬人叫做 Jupiter，這些不同的神，他們統治着不同的人生範圍。）到了泰勒斯的時分，人的注意力轉變了，

他們開始研究到底在看得見的世界的背后，有什么看不見的實體。所以就從神話學的時代變成形而上學的時代。這種心態的活動持續了差不多幾百年，到了蘇格拉底的時代，他又不注重過去所注重的，反倒注重倫理，社會公正，真正的知識和人生的意義。但是他的學生柏拉圖（Plato）又不注重他所注重的，注重宇宙論的問題。柏拉圖以后的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le），他是古代科學之父，這個人不大注重神話，也不大注重唯心論，他注重的是正確的思想方法。我們可以說邏輯是從亞里斯多德開始的，盼望藉着思想的方式可以找到真理。

從這幾百年的演變，孔德找到了啟發的思想源頭，他把所有的宗教與神話學、形而上學、科學等量齊觀，所以他認為神學和神話都是一樣，是落伍的思想。

孔德既然把歷史分成三個時期，而科學時期是最后產生的，因此他認為是最重要的。

根據孔德的思想，當人類的思想慢慢成熟到科學時代的時候，什麼知識都不能有絕對性，都是要經過實證和試驗，實實在在經驗、考察、實證產生的知識才是真的。

所以孔德的思想告訴我們：「科學時代來到以後，前兩個時代已經結束了。」我們不需要再研究神學，那是浪費青春，做牧師是自毀前途，因為他們專講一些沒有用的東西。什麼形而上？都是無用的。所以，他宣告宗教破產了！形上學破產了！就這樣，西方文化也跟着破產了。

如果你以為唯物論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，我告訴你，它只能把人類的文化帶到更膚淺更沒有意義的里而去；如果你認為科學就是一切的一切，你就先假定人的價值和人的位份只有物質的層次而已。

今天，研究社會學的概念是由孔德提出的，但他年老的時候，發現人沒有辦法沒有宗教，所以他就盼望建立「人文教」，這個叫做人文主義者的宗教，是孔德要發明的。世界上不但有釋迦牟尼，默罕默德，耶穌，還有孔德——這個想創造宗教的人。

「人文教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「人文教」認為：宗教是需要的，禮儀也可以接受，宗教的一些形式也應該保留，但是那些形上的，超自然的，啟示的，要被否定。最后這句話是最重要的，就是「將啟示的必要性否定了」。

有一次孔德對蘇格蘭的大文學家卡萊爾（Carlyle, Thomas）說：「我盼望建立一個偉大的宗教，是知識份子可以接受，與現代科學沒有衝突的，所有過去的宗教，我認為都沒有存在的價值了。」

卡萊爾聽了他的話以後說：「恭喜你，盼望你能如願以償做成教主，如果你的宗教要被人接受，至少有三個條件：第一個條件你要做一些沒有人做過的事情；第二，你要講一些沒有人講過的話，第三，你要宣布有一天你死了，第三天會從死里復活，那麼你的宗教就會被人接受了。」

你當然知道卡萊爾的意思了。

哲學家馮友蘭（他的哲學有很多的前提是錯誤的，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接受）說：「研究哲學不要單單研究哲學家所寫的內容，還要研究哲學家的動機。」你今天不單看沙特（Sartre, Jean-Paul）的作品，還要認識沙特的童年是怎樣渡過的，你看尼采（Nietzsche, Friedrich）的作品，是否有發現到他寫作的動力與沖擊他的背景有關？如果孔德的世界觀是這樣，他用這個辦法來看待人的問題，他怎么能了解人？

人到底是什么？人應該怎樣認識人？

我們可以為「人」下許多的定義，但是從基督徒的眼光來看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真正認識人是什么，除非他真正從上帝的啟示看見上帝為什麼造人。我再強調：「當一個人真正認識上帝造人的目的和上帝怎樣造人的時候，上帝把這個真理啟示人，人才知道人是什么。」

一個社會工作者、社會研究者、社會學家，他所要處理的是人、人間和社會的問題，他要透過什麼標準來看人是什么呢？

有的統治者施仁政，有的施暴政。暴政、苛政猛于虎，因為他不把人當做人來看待，如果你對人不了解，你怎能好好待人呢？因此，我認為「共產主義的失敗，不是政治的失敗，乃是神學的失敗。」

我相信，只有透過上帝的啟示認識人，人才會好好把人當做人來處理、來解決。為這個緣故，雖然我不是社會學家，但我答應受邀探討這個問題，因為基督徒要用上帝的真理來看待、處理每一門的學問；用神學來了解社會學，用神學來了解政治學，用神學來了解科學。

社會學是人類知識的一部份。那么，人的知識到底可以分成幾個部份？

人類的知識豐富廣泛，我把人所知道的知識大體上分成三大範疇：

第一：思想比人更低層次的事物，要認識人以下物質的範圍；

第二：要認識那要認識萬有的這個人的本身是什么；

第三：要認識比人更高的有關於靈界的，無限的、上帝的、一切原理的智慧的源頭的問題。

（我們要知道，我們要思想，所以這個小小的腦子比宇宙太空還更厲害，小小的腦子跑完全世界還不感覺滿意，它什么都要知道，我們很難了解人到底是什么，許多人死了都還不知道人是誰，不知道就死了，要怎麼辦呢？我們還不知道自己是誰，但是我們卻想要知道別人是誰，我們什么都想知道。）

當一個人否認第三範疇的存在，但他卻用絕對者的身份和口氣來解釋前兩個範疇的時候，他已經假設他就是第三範疇里的那位絕對者。所以，他無形中相信這兩界的存在，而另外一界就是他自己。所以當毛澤東說沒有上帝的時候，他盼望他就是救世主，是人民的救星。從某一種邏輯的方式來看，他還是在肯定上帝是存在的。

人除了要認識自己，人還要解釋、表達自己的認識。因此，你怎樣去解釋一件事情呢？人到底憑着什麼來解釋一件事情？

基督教改革宗的神學認為「上帝造人的時候，把人造成有言語、有意義、有永恒的活物。」這樣，人就用言語把意義表達出來，這是上帝的形像的一部份。

當人用語言表達意義的時候，人也同時是在為現象提供解釋。事物的解釋者是人，因為人被造是為要解釋宇宙的事物。人到底是誰？從神學、《聖經》的眼光來看，上帝按照他的形像造人，賦予人可以解釋萬有的身份，這樣，人的身份就很特殊了。

人解釋萬有的時候，是站在主體性的地位；人解釋自己的時候，人也站在主體性的地位；當人解釋上帝的時候，同樣也是站在主體性的地位上。

當人站在主體性的地位去解釋萬物、解釋自然界的時候，人是以「自然的主」的身份來解釋自然；當人解釋人的問題的時候，人是不是以是「人類的主宰」的身份來解釋人呢？你看見這個跳越里面的困難了；所以當人解釋上帝的時候，是不是以「上帝的主宰」的身份來解釋上帝？在這個跳越的里面，困難就更大。

提到這個以人為本的神學的時候，我們不難明白為什麼費爾巴哈（Feuerbach, Ludwig）反對基督教了，因為他先假設上帝是人創造出來的，但是，他卻沒有辦法講清楚人為什麼需要創造上帝。

第二方面，對人的認識和對社會的認識都是在同一個的層面上。人研究人，研究社會問題的時候，研究的人自己是在社會之外或者是在社會之內呢？當人因為社會的影響形成他的人格的時候，他是站在主體性或者客體性的地位上呢？

接下來再思想幾個很重要的層次：上帝造人的時候，不是把人放在一個絕對的存有狀態里面，絕對存在或者只有自我孤獨的存在，都不是我們被造的原狀。我們被造是相對存在的，所以人的存在不是獨存，乃是對存。這個對存的存在有另外兩個層次：

第一，像上帝的人與形像的源頭之間的相對，這個相對不是對立的相對，乃是相互有關係的相對，人與上帝是相對的，人不能沒有上帝，人可以假設上帝是不存在的，人甚至可以反對上帝，但是人反對上帝就證明上帝存在，否則你在反對什麼？

第二，這個對存也是人與人的相對性。我們不是一個孤島，我們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人與人之間有相對的關係。這個相對關係從直線來說是與上帝的相對，從橫線來說是人與人的相對。人與人之間

間的相對，這就是人在社會活動的層面。我們研究社會學，應該從人被造呈現的相對性來看待這個事情。

人被造成為一個能承受知識，能覺悟真理的活物，人有認知性，人有知道真理的可能，這是理性的一部份。不但如此，人被造是照着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有真理，有仁義，有聖潔。

前文已提過了認知性，那麼，公義又是什麼呢？

公義就是判斷公正的問題，這是法性的問題。

人除了理性功能和法性功能之外，還有另外一樣，就是有上帝聖潔的形像，這是德性的功能。

當人研究科學的時候，人只要發揮理性方面的功能。但研究社會學的時候，人不能不用第二和第三法則，也就是用公義的原則和道德的法則來看待這個社會。

所以，我盼望研究社會學的基督徒，要從《聖經》的觀點很嚴謹的來看待人的社會行為和責任。人與人之間有德性、法性的標準，這乃是維持社會能夠公正、能夠安寧，能夠解決許多的困難的一個重要的原理，藉着對人類的這些認知，人才能夠更準確的處理人類的問題。

剛才提到「啟示的必需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科學是比人類學更低的一門學問。（有一次我在美國鳳凰城講道，我把一切的學問分門別類定層次高低的時候，我說：「科學是最低的。」讀科學、研究科學的學生聽了，眼睛就睜大起來，如果耳朵會動，它也會跳起來了。）因為當你把自己當做研究的對象時，你是站在比自然界更高的層次來研究，人研究自然，自然不會研究人；人分析物質，物質不會分析人；人知道太陽離開地球是九十二萬公里，太陽不知道我和我中間離開多少公尺。我們的認知性，使我們超越物質，我們是高過物質的。研究比人更低的大自然就是比較低的學問，然而，研究人自己，就不這麼簡單了。

在科學的範疇里，人比較可能找到肯定的答案。你把一件東西交給不同的物理學家研究，得到的答案是一樣的。但是，當你把一個神經有問題的人，交給十個不同理論派系的神經科醫生診斷，答案卻不一樣。每一派系的神經科醫生分析病人的病因都不一樣。為什麼呢？當人研究人的時候，是超過了人研究自然的範圍。社會學也是如此，所以科學是比社會學更低的，科學是比倫理學更低的。

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上述的觀念：

你知道怎樣制造原子彈，這是科學，應該不應該使用，這是倫理學的範疇。什麼時候要用？應該不應該用？要怎樣用？這都不在科學的範圍里面，科學的功能就在那里中止了，完全沒有貢獻了，因為這已是倫理學的問題。

對整個人類來說，科學不是一切，科學是很低層次的。但是，在過去二百年的西方文化活動里面，是用「肯定性的答案的可能性」來評估學問的層次，因為科學的答案是可能達到肯定的，所以科學就被抬高了，而非科學的事物無法達到肯定，所以就被貶低，仿佛沒有價值了。神學是最不能達到肯定的，所以被認為是最低的。

但是，我慎重的告訴你，如果科學要運用得好，需要有一套完整的倫理學來引導科學的整個成就，否則人類就成為人類自己最大的威脅。

倫理學要達到真正的價值，需要有敬畏上帝，以他的公義，他的聖潔的這種本性來處理。愛犯罪的人的內心，不可能產生有非常高度價值的倫理學，只有在聖潔、公義的上帝的本質里面，人才會找到真正的價值，這是剛才提到的啟示的必需性的問題。

這樣，當我們處理社會的問題，研究社會的現象，分析社會的難題時，我們盼望能提供一種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，我們就需要靠着上帝的啟示去了解。

社會學把宗教當做社會的某一種現象，無論是從行為的這一方面來看，或者是從功能的這一方面來看，或者從歷史的這一方面來看，我們看見他們沒有真正了解宗教，所以他們對宗教的評論，是站在宗教的外面來知道宗教，這樣的評論就因為失之毫厘而差之千里了。

宗教的問題不是小問題，共產主義者迫害宗教幾十年，他們終於發現宗教不像所想像那樣簡單。但是，今天有一大批有宗教卻不明白宗教本質的人，引起了許多社會人士對宗教的曲解，這是很可惜的。另一方面，許多自私的人，用自我中心的人生哲學觀來處理人與宗教的關係，就沒有辦法代表上帝在社會上有偉大的貢獻。所以我盼望今后的日子有更多有神學思想的人研究社會問題：我盼望社會學家不要以為憑着已經墮落、有罪性的人的思想，可以完全了解社會現象；我盼望我們不是倒退到十九世紀，還以為孔德的思想，史賓塞（Spencer, Herbert）的思想，赫胥黎（Huxley, Thomas Henry）的思想，黑格爾（Hegel, Georg Wilhelm Friedrich）的思想，馬克思的思想能夠掌握整個社會的來龍去脈，甚至為社會指定將來要走的路向，我們不要走那條路，我們要更嚴謹的，回到以敬畏上帝的態度，來思想人性的問題，思想墮落的事實，思想所有犯罪和社會犯罪的原因，找出上帝所給我們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，來處理今天世界的問題。